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7年10月23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代理主任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

伍、主 席：張代理主任委員錦榮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完成。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完成。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完成。。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除頭份市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陳兆檳及 3 人重複登記不准登記外，其餘 318 人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完成。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除 3 人重複登記不准登記外、其餘 521 人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完成。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提案七(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完成。

三、工作綜合報告

- 1、本會辦理之 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完成。(候選人號次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 2、為辦理 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共設置 470 個投開票所，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至 10 月 18 日統計如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共 940 人已完成，管理員 6382 人已招募 6065 人缺額 317 人，為達現任公教二分之一以上規定，缺額大部份為教師，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公付排代後已改善，預計近日內招募完成，並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擇日講習，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函請縣長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所屬政黨推薦，其推薦情形如下：1. 朱泰平推薦 198 人。2. 徐定禎推薦 151 人。3. 黃玉燕推薦 0 人。4. 中國國民黨推薦 235 人，餘不足部份 916 人由本會遴員擔任。上述人員本會訂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日)分上、下午場假國立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凡參加講習者本會發給講習費 200 元。
- 3、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480 號公告盧秀燕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成立。



- 4、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09 號公告林德福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8 案成立。
- 5、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10 號公告郝龍斌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成立。
- 6、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13 號公告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成立。
- 7、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14 號公告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成立。
- 8、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15 號公告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成立。
- 9、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18 號公告紀政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3 案成立。
- 10、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26 號公告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4 案成立。



- 11、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527 號公王鼎棫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5 案成立。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複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本屆縣長選舉計辦理二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辦法：

- 一、經審定通過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 二、敬請委員推舉主持人。

決議：照案通過另由委員決議張炳源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提案二(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第一、三、四、五選舉區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第二、六、七、八選舉區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計 15 名候選人，第四選舉區計 16 名候選人，第五選舉區計 17 名候選人，茲因候選人數眾多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必須分 2 組、2 個時段舉辦，依據候選人抽籤號次，其中第一選舉區第 1 號至第 8 號計 8 人為第 1 組，第 9 號至第 15 號計 7 人為第 2 組，第四選舉區第 1 號至第 8 號計 8 人為第 1 組，第 9 號至第 16 號計 8 人為第 2 組，第五選舉區第 1 號至第 9 號計 9 人為第 1 組，第 10 號至第 17 號計 8 人為第 2 組。第三選舉區共計有 10 名候選人，不分組。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



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頭份市、竹南鎮、苑裡鎮、南庄鄉、頭屋鄉及泰安鄉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 12 鄉鎮市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發頭份市、竹南鎮、苑裡鎮、南庄鄉、頭屋鄉及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三組)

案由：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為宣導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做法，加強國人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



目標。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事，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有鑒於近幾年來一般民眾對於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不高，且往年歷屆之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也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本次選舉擬比照免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知悉。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